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0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

被告 泰旺通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伍萬陸仟捌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陸仟零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泰旺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0日邀同被告林武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 年5 月20 日起至112 年5 月20 日止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405%機動計算。倘遲延繳納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泰旺公司自111 年4 月20 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共積欠本金5,556,89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林武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應負連

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存款利率表、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7、53-5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【附表】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	
1	1,111,384元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,445,515元	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	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